**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**

**2023-2024年值班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方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1、采购标的：**值班日用品配送服务

**2、采购方式：**竞价采购

**3、预算金额：**175000元；采购年限1年。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按实结算。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。

**4、交付方式和地点：**成交人送货上门，地点：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，漳州市芗城区南坑北路66号

**5、付款方式：**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所供物品及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。

**二、报价要求及方式**

**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采购，供应商应按下浮率来计算报价金额，报价金额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，该统一下浮率作为计算报价金额以及项目各个品目按实结算的依据，项目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，按实结算。例如：本项目预算价为175000元，若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为50%，则报价为175000元\*（1-下浮率）=87500元，小数位计算到后两位。如87500元为最低报价，则合同金额按照175000元签订，项目各个品目按照50%下浮率进行结算，即每项品目实际结算费用=每项品目的单价限价\*（1-下浮率）\*实际采购量。**

有意向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将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有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者三证合一）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（以上为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）。2、采购方案。（下载附件加盖公司公章，视为对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响应）3、报价单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5、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供授权书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报价人需将上述全部材料密封在档案袋，密封处盖章，报价人于2023年8月1日8时30分之前将报价材料提交或邮寄给采购方（地址：漳州市芗城区南坑北路66号，王警官收，联系电话：13559655089）。

**三、技术和服务要求**

**1、资质要求**

凡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货物和服务的，具有项目经营范围的法定资格，均可成为合格的报价方，同时具备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含相关经营范围）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三证合一）。同时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报价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上述材料均加盖公章。

**2、质量和服务要求**

**2.1**货物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国家标准执行，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，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**2.2**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足额交付货物数量，不得出现数量短缺等现象。

**3、配送要求**

**3.1**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能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数量、时间进行备货，并送到交付地点，途中运输、保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风险由成交人承担。

**3.2**采购人应及时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。

成交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、搬运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担。

**4、违约责任**

**4.1**合同履行期间，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**4.2**成交人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人及时更换。若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或者以次充好等有质量问题的货物，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物总价款5%违约金；对采购人使用人员造成损害的，视损害程度进行赔偿；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。

 **4.3**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交货，成交人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**附件：1、授权书**

 **2、报价单**

 **3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**

 **4、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-2024年值班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方案**